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 22 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350,731.35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此前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198,113.21 元（不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2,801,886.7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全部到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7,198,113.21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75,47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1,726,415.1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以及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华福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3.00	21,290.00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7,500.00	15,500.00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7.00	4,93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80.00	9,280.00
合计	53,010.00	51,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85,275,259.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时间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0.00	11,485.59	2021.3.9-2022.10.12
2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5,500.00	4,465.98	2021.2.25-2022.10.1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0.00	2,575.96	2021.2.8-2022.10.12
	合计	41,720.00	18,527.5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23 年 2 月 15 日，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85,275,259.66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5,275,259.66 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3.00	11,485.59	11,485.59	53.94
2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7,500.00	4,465.98	4,465.98	25.52
3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7.00	2,575.96	2,575.96	52.18
	合计	43,730.00	18,527.53	18,527.53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及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273,584.90 元，其中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075,471.69 元，各项发行费用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拟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予以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合计	107.55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6,350,731.3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5,275,259.6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75,471.69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4、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再升科技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再升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天职业字[2023]5076 号《再升科技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该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业务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长春先生、邹青栩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曙晖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青栩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曙晖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胡绪峰先生接替邹青栩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赛红女士接替王曙晖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等。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长春先生、胡绪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赛红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绪峰：于 2010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赛红：于 200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版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胡绪峰先生和陈赛红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绪峰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以下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胡绪峰	2021.11.17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在天龙集团 2018、2019 年报审计中未恰当评价专家工作等被出具警示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业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变更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952,90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55,615.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5,844,379.8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0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近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00003917396	85,844,379.87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3000t/a 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00003917421	200,000,000.00	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甲萘威和 5000 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 3 万吨光气建设项目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405353004210	200,0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汇支行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123884000005	200,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乙方”）、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3000t/a 甲基嘧啶磷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宁夏海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甲萘威和 5000 吨甲基硫菌灵等系列产品及配套年产 3 万吨光气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茂林、褚四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安徽邦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古瑞”）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6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合肥古瑞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为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家电部件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40465500LDZJ2023N003）、借款金额人民币 3,83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签订，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40465500LDZJ2023N004），借款金额人民币 67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的土地及厂房为公司上述贷款事项作抵押，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1,065.00 万元。

3、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30042），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的土地及厂房、宿舍楼为公司上述借款事项作抵押担保，期限三年，最高额抵押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4、安徽邦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3,830.00 万元，合肥古瑞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670.00 万元，万朗部件本次为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 16,500.00 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接受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3955632Y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万和国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8,549.0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时乾中

信用等级状况：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925.15	85,168.35	9,500.00	83,293.09	49,756.80	130,154.41	8,358.69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3,113.70	72,995.63	9,170.00	68,171.58	110,118.07	90,476.10	6,938.65

注：以上数据 2021 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 3 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安徽邦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安徽邦瑞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 20221230001 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签署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无需重新签署。

3、安徽邦瑞以位于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 535 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2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1# 生产车间 0 室	12987.55	1947.91	447.65	1500.27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8 号
2	2# 生产车间 0 室	12987.55	1947.91	447.59	1500.33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9 号
3	4# 车间 0 室	5468.34	375.92	198.07	177.85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5 号
4	5# 车间 0 室	2202.20	151.39	7.57	71.62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6 号
5	6# 仓库 0 室	671.60	50.34	29.98	20.36	皖（2022）阜阳市不动产权第 0834237 号
6	土地使用权	33333.30	105.50	34.72	70.78	–
合计	–	–	4578.97	1165.58	3341.21	–

注：安徽邦瑞与阜阳未来学校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将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阜阳未来学校，租赁期间为 2020.9.1-2023.8.31。安徽邦瑞与合肥太古可口可乐于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太古”）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安徽邦瑞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合肥太古，租赁期间为 2022.10.16-2025.10.15。本次拟抵押的不动产包含在租赁物的范围之内，抵押物上存在租赁关系对于办理抵押事宜不存在影响。

（二）合肥古瑞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合肥古瑞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建银肥西 20201230004 号抵），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肥西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融资授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6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经签署并仍在有效期内，本次无需重新签署。

3、合肥古瑞以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8 号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2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房屋	5290.18	742.24	94.33	647.91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第 10137342 号
合计	–	–	742.24	94.33	647.91	–

（三）万朗部件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2、担保合同期限及金额：万朗部件 2023 年 2 月 15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30005），合同约定该抵押物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万朗部件以位于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寿州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口东南侧进行抵押的不动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净值（2022 年 9 月 30 日）	产权证号
1	生产车间	34446.67	3,823.05	481.39	3,341.66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7780 号
2	职工宿舍楼	14064.62	3,250.06	395.56	2,854.5	皖（2018）寿县不动产权第 007471 号
合计	–	48511.29	7,073.1	876.95	6,196.16	–

注：万朗部件与合肥宇协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宇协”）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万朗部件所拥有的部分房屋租赁给合肥宇协，租赁期间为 2021.6.21-2024.5.31；另有部分宿舍楼租赁给安徽麦稻之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商吉包装有限公司等公司，本次拟抵押的不动产上存在租赁关系对于办理抵押事宜不存在影响。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接受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22 年预计担保总额为 4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 10,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公司担保总额为 26,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500.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时乾中	31,966,620	37.39
2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8.42
3	欧阳瑞群	5,211,060	6.10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3.51
5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	3.50